

团 体 标 准

T/CERS 0064—2024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方法

Evaluating guidelines for transiting financing entities of energy industry

2024 - 12 - 24 发布

2024 - 12 - 24 实施

中国能源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要求	2
6 评价指标	3
7 评价方法	4
8 评价程序	5
9 评价管理	5
10 融资支持	6
附录 A（规范性） 转型融资计划编制内容	7
附录 B（规范性）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报告	8
附录 C（规范性） 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企业碳减排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能源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金融与法律分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家绿色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产融绿色金融研究中心、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景东、杨东伟、赵现军、吴 浩、郭海飞、王婧怡、惠吉华、陈 雳、宋 昶、李 霞、曾沁竹、刘博研、彭 凌、杨海平、王强、李 昇

引 言

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压力巨大。国际能源署（IEA）《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报告指出：实现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前所未有的能源转型，停止投资新的化石燃料供应项目，到 2030 年，效率最低的燃煤电厂将被淘汰；到 2050 年，近 90% 的发电量将来自于可再生能源。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是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的必然要求。特别是我国化石能源生产消费规模远高于发达国家，要在较短时间内支撑实现全面现代化、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等多重发展目标，能源产业面临的转型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

2024 年 8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为金融支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指出了清晰路径。

但是，目前已有的绿色金融体系难以完全满足传统化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求，而转型融资相关标准缺乏，使得金融机构开展转型融资工作面临一定困难。

为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响应《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转型融资支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规范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的评价要求和方法，做到赋值明确、便于操作，特编制本标准。

本文件鼓励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在使用本文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促进能源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质量和可持续发展（ESG）水平不断提升，加大金融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力度。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的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价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对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企业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215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转型融资 transition finance

针对传统碳密集型市场实体、经济活动和资产项目向低碳和零碳排放转型提供的金融支持。

3.2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1：可持续发展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

[来源：GB/T 36000—2015，3.11，有修改]

3.3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等。

[来源：GB/T 32150—2015，3.1，有修改]

3.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intensity

企业扣除采用绿色低碳生产技术、绿色能源生产、节能减碳和绿化固碳等方式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外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万元营业收入。

3.5

碳减排强度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intensity

企业通过采用绿色低碳生产技术、绿色能源生产、节能降碳和绿化固碳等方式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万元营业收入。

3.6

绿色电力 green electricity

绿色电力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全面

评价应科学全面，易于操作，全面反映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不同阶段的实际情况。

4.2 客观真实

应客公正地对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进行评价，真实准确反映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和水平。

4.3 持续跟进

应将定期评价与持续改进相结合，遵循动态评价原则，应按年度进行监督评价或内部改进评价。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对象

5.1.1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

- a) 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 b) 企业正常经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信用表现良好，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纳税信用等级高于 D 级；
- c) 企业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各类环保手续。近一年内未发生各级环保行政处罚、环境违法事件挂牌督办级任一情况，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故，环保信用等级不为“黄、红、黑”；
- d) 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重特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特大违法违规情况；
- e)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涉及 50 人及以上规模的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

5.1.2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项目

- a)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项目所在企业应符合 5.1 中 5.1.1 中的全部要求；
- b)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 c)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推荐的能源行业低碳转型技术路径要求；
注：若国家、地方、行业出台或更新政策标准相关文件，涉及对能源行业各类细分领域低碳转型技术路径增加、删减或部分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标准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d)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出台的转型融资支持产业目录（如有）；
- e) 对国家规定了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的能源项目：如为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应达到国家标杆水平要求；如为存量改造项目，改造前能效水平应至少达到国家基准水平要求。

5.2 评价机构及人员

5.2.1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 b)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c) 从事绿色低碳转型评价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工程、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 d)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低碳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 e) 近五年主导或参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可持续发展相关标准、相关政策制定等；
- f) 应独立于被评价企业。

5.2.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具备能源可持续发展（ESG）或碳排放盘查等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碳中和、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 b) 应至少拥有 3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历，熟悉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指标和方法，熟悉被评价企业所属能源产业特点；
- c) 应遵纪守法，应保守商业技术和商业秘密；
- d) 应独立于被评价企业。

6 评价指标

6.1 评价原则

对被评价企业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评价方法，要求被评价企业编制转型融资计划，编制内容详见附录 A。

6.2 评价指标

6.2.1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指标体系及权重见表 1、表 2。其中，碳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宜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确保符合“可测度、可核查、可验证”要求。

表 1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x30%	分值 x50%	分值 x100%	分值	评价标准
定量指标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下降 0 至 3%	下降 3%（含）至 5%	下降 5%及以上	6	计算方法见附录 C.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下降 0 至 3%	下降 3%（含）至 5%	下降 5%及以上	24	计算方法见附录 C.2
	产品碳足迹	下降 0 至 3%	下降 3%（含）至 5%	下降 5%及以上	20	计算方法见附录 C.3
	绿色电力生产/使用	绿色电力生产/使用 10% 以下	10%（含）至 25%	大于等于 25%	30	计算方法见附录 C.4
定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ESG）	在对外披露报告中包含 ESG 内容	编制独立的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发布	发布独立的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发布	10	对外披露可持续发展（ESG）程度
	转型计划	一般	良好	优秀	5	
	融资计划	一般	良好	优秀	3	

	治理计划	一般	良好	优秀	2	
注：①基准值为企业前一完整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值；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按照范围一、范围二排放量计算；鼓励披露范围三数据，但不计入基准值；②下降比例为环比值；③产品碳足迹指标按照企业产值排名前三位的产品核算；④产品碳足迹下降比例取前三位产品碳足迹下降比例的算术平均数；⑤碳达峰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权重为 80%:20%；碳达峰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权重调整为 20%:80%。						

表2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项目评价指标

指标/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评价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下降 0 至 3%	下降 3%（含）至 5%	下降 5%及以上	与基准值相比

注：对于新建项目，基准值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等列示的碳排放数据；对于存量改造项目，基准值为项目改造前一完整年度的碳排放量。

7 评价方法

7.1 依据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指标总得分，综合确定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企业评价等级，等级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企业评价等级

分值	对应等级
≥ 80	三星级
$60 \leq 80$	二星级
$30 \leq 60$	一星级

7.2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项目根据项目碳排放量与基准值比较进行等级划分，综合确定绿色低碳转型能源项目评价等级，等级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绿色低碳转型能源项目评价等级

区间项目碳排放量	对应等级
下降 5%及以上	三星级
下降 3%至 5%	二星级
下降 0 至 3%	一星级

8 评价程序

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评价流程及说明见表 5。

表 5 评价程序表

阶段	流程	
准备阶段 (A、B) 10 个工作日	A 信息采集	<p>A、信息采集：评价机构收集被评价企业或项目的基本信息，被评价企业或项目应真实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B、评价准备：评价机构应根据收集的基本信息，应综合考虑能源行业领域、排放特点等因素，制定核查计划，确定任务分工。</p> <p>C、文件评审：评审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相关文件资料。</p> <p>D、现场评审：现场评审调研企业碳减排的实际情况等。</p> <p>E、评审结论：根据评审情况，依据本文件条款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p> <p>F、报告编制：评价组应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编制评价报告。</p> <p>G、报告审核：评价机构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p> <p>H、报告交付：评价结构将审核后报告交付委托方。</p> <p>I、记录保存：评价机构应保存核查记录以证实核查过程符合本文件的要求，记录保存至少 3 年。</p>
	B 评价准备	
C 文件评审		
D 现场评审		
E 评审结论		
F 报告编制		
G 报告审核		
H 报告交付		
I 记录保存		
评审阶段 (C、D、E) 5 个工作日		
报告阶段 (F、G、H、I、) 5 个工作日		

9 评价管理

9.1 评价阶段

9.1.1 初始评价：在能源企业或项目申请转型融资支持时，融资主体应委托第三方对其前一年度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行评价。

9.1.2 持续评价：在融资服务期内，融资主体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年度绿色低碳转型跟踪评价。

9.1.3 最终评价：在服务期满后，融资主体应进行绿色低碳转型最终评价。

9.2 评价应用

9.2.1 初始评价应用：金融机构可依据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初始评价等级，为融资主体在授信准入、授信提额、绿色审批通道、金融服务升级、可持续融资等方面提供差异化的支持。

9.2.2 持续评价应用：金融机构可依据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持续评价等级，对融资主体绿色低碳转型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9.2.3 最终评价应用：

a) 在金融服务期满后，对于融资主体最终评价达到申请转型融资支持时承诺的相应等级的融资主体，转型融资服务结束；对于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好的企业或项目，在后续融资服务中可优先给予授信、差异化利率等优惠支持；

b) 对于融资主体最终评价达不到申请转型融资支持时承诺的相应等级的融资主体，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启动违约惩罚机制；

c) 如整改完成后，融资主体最终评价仍未达到申请转型融资支持时承诺的相应等级，金融机构可将该违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上报至监管机构。

9.3 评价结果取消

出现下列情况时，第三方机构应当取消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结果：

- a) 申请主体提供的资料或其他信息不准确，导致转型融资主体评价结果失真的；
- b) 申请主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生态环保政策和有关标准要求，近一年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或构成生态环境破坏犯罪的。

10 融资支持

10.1 支持机构

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租赁、保理等所有融资类金融机构。

10.2 信息披露

10.2.1 金融机构可参照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要求，及时定期在其官网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披露金融机构支持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的相关信息，以及所支持的能源企业在申请融资支持时所制定的绿色低碳转型目标、预测环境效益和初始评价结果，融资服务期满后企业所实现的绿色低碳转型目标、实际环境效益和最终评价结果。若未能披露宜进行解释，金融机构自行把握风险。

10.2.2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可参照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要求，及时定期在其官网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披露融资主体在申请融资支持时所制定的绿色低碳转型目标、预测环境效益和初始评价结果，融资服务期满后企业所实现的绿色低碳转型目标、实际环境效益和最终评价结果。若未能披露宜进行解释，融资主体自行把握风险。

附录 A
(规范性)
转型融资计划编制内容

A.1 转型计划编制内容

A.1.1 明确碳减排目标

A.1.1.1 确定碳减排测算基准年；

A.1.1.2 确定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目标。

A.1.2 说明转型技术路径

A.1.2.1 从定性的角度，主要考虑碳排放特征、能源结构、技术水平、产业发展特点、新能源发展等因素，判断企业碳减排的转型工作重点；

A.1.2.2 从定量的角度，采用排放源法、排放趋势法、减排潜力和成本法等，确定减排措施优选清单。

A.1.3 明确转型重点工作

A.1.3.1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A.1.3.2 提升管理水平；

A.1.3.3 能效提升降碳；

A.1.3.4 提升数字化水平。

A.1.4 实施方案

A.1.4.1 落实转型计划的实施方案编制、执行和信息披露。

A.1.5 保障措施

A.1.5.1 组织保障；

A.1.5.2 财务保障；

A.1.5.3 目标考核；

A.1.5.4 宣传引导；

A.1.5.5 跟踪评价。

A.2 融资计划编制内容

A.2.1 资本结构；

A.2.2 资金来源；

A.2.3 资金成本和期限；

A.2.4 资金用途；

A.2.5 还款计划。

附录 B
(规范性)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报告 (样表)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报告样表见表 B.1。

表 B.1 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报告 (样表)

编号:

XXX 企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评价机构 (盖章):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XXX 企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评价机构	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评价开始时间			评价终止时间			
报告结论						
<p>根据委托，我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对 XXXXX 企业依据《能源产业转型融资主体评价方法》进行了评价，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评价结论如下：</p> <p>XXX 企业在 XXXX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下降 %，实现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评定为“ 星级绿色低碳转型融资企业”。</p> <p>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p>						
评价组组长		签名		日期		
评价组成员						
技术复核人		签名		日期		
报告编写人		签名		日期		
报告审核人		签名		日期		
报告签发人		签名		日期		
<p>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p> <p>评价机构（公章）：</p> <p>年 月 日</p>						

目录

1 概述.....	x
1.1 评价目的.....	x
1.2 评价范围.....	x
1.3 评价准则.....	x
2 评价过程和方法.....	x
2.1 评价组安排.....	x
2.2 文件评审.....	x
2.3 现场评审.....	x
3 评价结果.....	x
3.1 基本信息.....	x
3.2 评价指标符合性.....	x
3.3 评价结果.....	x
附件：资料清单.....	x

1 概述

1.1 评价目的

XXXX

1.2 评价范围

XXXX

1.3 评价准则

XXXX

2 评价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XXXX

2.2 文件评审

XXXX

2.3 现场评审

XXXX

3 评价结果

3.1 基本信息

XXXX

3.2 评价指标符合性

XXXX

3.3 评价结果

XXXX

附件：资料清单

附录 C (规范性)

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企业碳减排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C.1 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变化为企业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或基准年，下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差值占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比例，按式（C.1）计算。

$$R_{\text{温室气体排放量}} = \frac{C_{\text{报告年度}} - C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C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 \dots \dots \dots (C.1)$$

式中：R_{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变化，单位为%；

C_{报告年度}——企业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见附录 C，单位为 tCO₂e；

C_{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见附录 C，单位为 tCO₂e。

C.2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同比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为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同比变化为企业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差值占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比例，按式（C.2）计算。

R_{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frac{C_{\text{报告年度}}/M_{\text{报告年度}} - C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M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C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M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 \dots \dots \dots (C.2)$$

式中：R_{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同比变化，单位为%；

C_{报告年度}——企业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e；

M_{报告年度}——企业报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为万元；

C_{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e；

M_{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为万元。

C.3 产品碳足迹同比变化

产品碳足迹同比变化为企业报告年度产品碳足迹与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产品碳足迹的差值占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产品碳足迹的比例，按式（F.3）计算。

$$R_{\text{产品碳足迹}} = \frac{F_{\text{报告年度}} - F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F_{\text{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 \dots \dots \dots (F.3)$$

式中：

R_{产品碳足迹}——产品碳足迹同比变化，单位为%；

F_{报告年度}——企业报告年度产品碳足迹，单位为 tCO₂e；

F_{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企业前一个相邻报告年度产品碳足迹，单位为 tCO₂e。

C.4 绿色电力生产/使用

绿色电力生产/使用为企业通过生产/使用绿色电力、采用长期绿色电力协议、绿色电力证书（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等形式产生的绿色电力生产/使用量与总体电力生产/使用量的比值，按式(F.5)计算。

$$R_{\text{绿电}} = \frac{EC_{\text{绿电}}}{EC_{\text{总}}} \dots \dots \dots (E.4)$$

式中：

R_{绿电}——绿色电力生产/使用，单位为%；

EC 绿电——企业绿色电力生产/使用量，单位为 kWh/年；
EC 总——企业电力生产/使用总量，单位为 kWh/年。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 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 [3]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
- [6]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
- [7]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7号令）
- [12]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
- [13] 《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529号）
- [14]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 [15]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2020年12月）
- [16] 《G20转型金融框架》
- [17]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1号：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
- [18]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 [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20]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 [21]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 [22]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IPSF）
-